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17復藥01」公司債券回售申報情況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啟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0年2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及吳以芳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徐曉亮先生及沐海寧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憲先生、黃天祐博士、李玲女士及湯谷良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20-016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 复药 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 复药 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 复药 03	

##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17 复药 01”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 回售代码：100944
- 回售简称：复药回售
- 回售价格：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
- 回售登记期：2020 年 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2 月 21 日（仅限交易日）
- 撤销回售申报期：已申报回售登记的投资者可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3 月 5 日（仅限交易日）通过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办理回售申报撤销。
- 截至 2020 年 2 月 21 日收市，有效回售申报数量：1,580,500 张（最终回售数量将以本公司发布的回售实施结果公告为准）
- 截至 2020 年 2 月 21 日收市，回售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805 万元（不含利息，最终回售金额将以本公司发布的回售实施结果公告为准）
- 回售资金发放日 2020 年 3 月 16 日（因 2020 年 3 月 14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下同）

根据《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债券代码：143020，以下简称“17 复药 01”或“本期债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的回售选择权，本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2020 年 2 月 14 日和 2020 年 2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17 复药 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关于“17 复药 01”公司债券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关于“17 复药 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及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关于“17 复药 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及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同时，根据《募集说明书》，“17 复药 01”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于回售登记期内，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其面值回售给本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17 复药 01”。回售部分公司债券享有 2019 年 3 月 14 日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 4.50%，采用单利，按年度付息，每手“17 复药 01”（面值人民币 1,000 元，1 手为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5.00 元（含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对“17 复药 01”回售情况的统计，截至 2020 年 2 月 21 日收市，“17 复药 01”的有效回售申报数量为 1,580,500 张，回售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5,805 万元（不含利息）。已申报回售登记的投资者可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3 月 5 日（仅限交易日）通过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办理回售申报撤销，最终回售数量、回售金额将以本公司发布的回售实施结果公告为准。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17 复药 01”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本次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 2020 年 3 月 16 日。本公司将依照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本公司可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并对回售债券的转售承担全部

责任；转售完成后将注销剩余未转售债券（如有）。因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